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5年10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1月28日學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05月0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05月30日第28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12月15日第336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年12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115年01月14日第38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以達自我成長、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；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，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，酌予補助，使資源有效運用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學院部社團老師指導費。

三、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| 項 目 | 補 助 原 則 | 補 助 金 額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营隊研習 |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| 伍仟元以內 | |
| 二 動靜態成果展 | 分校內校際、動態、個(聯)展 | 伍仟元以內 |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|
| 三 學術演講 | 校外講師 | 貳仟元 |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|
| | 校內講師 | 以鐘點費計 | |
| 四 刊物 | 報紙類(四版) | 貳仟伍佰元以內 | |
| | 雜誌類 | 貳仟元至肆仟元 | |
|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| | | |
| | 分主辦、協辦、參賽 | 壹萬元以內 | |
| 六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 | 專案申請 | | |
| 七 社會服務 |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| 參仟元以內 | |
| | 一般服務、公益活動 | 伍仟元以內 | |
| | 寒暑假服務隊 | 伍仟元至壹萬伍仟元 | |
| 八 社團指導 (教學)老師費 |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，日間授課每節780元、夜間授課(下午6時以後)每節830元，每次2小時(合計日間1,560元/夜間1,660元)，一學期以10次為限；本補助項目可依社團需求移作其他項目補助，須專案申請。 | 依實際社團數核發，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，分配予各社團 | |
| 九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|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(一學期選擇一個) | 壹仟元至伍仟元 | 每次活動補助費用，需提前2週申請 |

備註：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。